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横荷街道办事处

清城区横荷街百千万工程“公益＋微利”项目（第四批）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清城区横荷街百千万工程“公益＋微利”项目（第四批）工程设计

二、项目业主情况

清城区横荷街Y126线、融创至打古道路提升工程；清城区横荷街Y145线道路提升工程;清城区横荷街Y144线道路提升工程(一期)；清城区横荷街Y144线道路提升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由清城区横荷街道办事处统一打包采购施工图设计服务的共4个。本项目属于清城区百千万工程”系列公益性建设项目，主要涵盖辖区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公益类工程。项目实施地点为横荷街道辖区范围。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服务商须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合法独立法人，信用良好，无失信惩戒、行业黑名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具备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可承接相应市政道路类工程设计业务。

3．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行政处罚、无不良履约记录，具备乡村道路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市政小微项目设计相关服务经验优先。

4．项目配备人员须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人员配置满足多点、分散项目设计工作需要。

四、服务内容

服务商须为本项目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环节，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及项目功能需求，开展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路基路面、排水、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等设计内容，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预算。

2．负责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核、修改和完善，确保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和业主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

3．配合业主完成预算审批等相关工作，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五、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建设设计规范、标准及业主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设计工作。

2．适配本项目多点位、分散式、分批实施的项目特点，保证设计深度到位、设计质量管控到位。

3．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

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保证在岗履职率。

4．设计资料真实、完整、同步、规范，设计文件符合编制深度要求，满足档案移交、财政审计要求。

5．主动服从业主统一调度，积极配合各类设计评审、专项检查、督导、整改提升工作，及时报送各类设计成果资料。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履行方式

1．履行地点：业主指定办公地点。

2．履行方式：由中选单位组建专属设计团队，采取以初步设计成果深化开展设计服务，分批、滚动完成本批次所有项目设计工作。

七、公开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

1．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方式选取，综合比对服务商资质、业绩、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履约信用、服务报价择优确定中选单位。

2．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及广东省现行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结合财政评审相关规定计价，服务总价包含人员、交通、设计、资料、税费、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实行总价包干。

八、服务时间

自设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批次所有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完成并通过相关审查为止。

九、验收方式

1．阶段验收：业主根据设计进度，对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预算）进行阶段性审查验收。

2．总体验收：全部项目服务完成后，业主对施工图设计成果质量、履约情况、资料完整性、审查通过情况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作为结算依据。成果不达标、资料缺失、履职不到位的，业主可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不予验收。

十、结算方式

设计服务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根据设计成果交付进度、审查验收合格情况结算，具体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中选单位未按要求配备人员、人员履职不到位、设计质量存在缺陷或错误、成果交付延误的，业主有权扣减服务费、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记入不良履约记录。

2．因设计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返工、设计变更、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资料造假等问题，由中选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中选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拖延成果资料交付、拒不配合审查验收审计工作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费用的，按财政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5．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履约的，双方互不追责，按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十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工作标准、履约要求均以业主管理规定、现行工程设计规范及最终签订合同为准，中选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业主

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相关工作。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横荷街道办事

2026 年 11 月 3 日